中國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暨申請表

一、申請時間:110年01月18日至110年03月20日止。【逾時不受理】

二、申請對象:

- (一) 學生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 (二)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 (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 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 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三、補助金額: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相鄰)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1,200元至1,800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1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8月至隔年1月、下學期為2月至7月,每學期以補助6個月為原則。(應屆畢業生補助至6月份。)

學生租賃地	每人每月	租賃地	每人每月
所在縣市	補貼金額	所在縣市	補貼金額
臺北市	1,800 元	新北市	1,600 元
桃園市	1,600 元	臺中市	1,500 元
臺南市	1,350 元	高雄市	1,450 元
新竹縣、新竹縣、新竹縣、新竹縣、彰 · · · · · · · · · · · · · · · · · · ·	1,35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

四、學生須檢附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租賃契約影本。
- (三)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五、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說明會於110年03月02日(星期二)下午14:00至學以軒1F展演廳召開。
- 六、經學校審查完成後,報請教育部請領補助款,將於110年5月15日前完成撥付補助金額。

新竹校區生活輔導組1100115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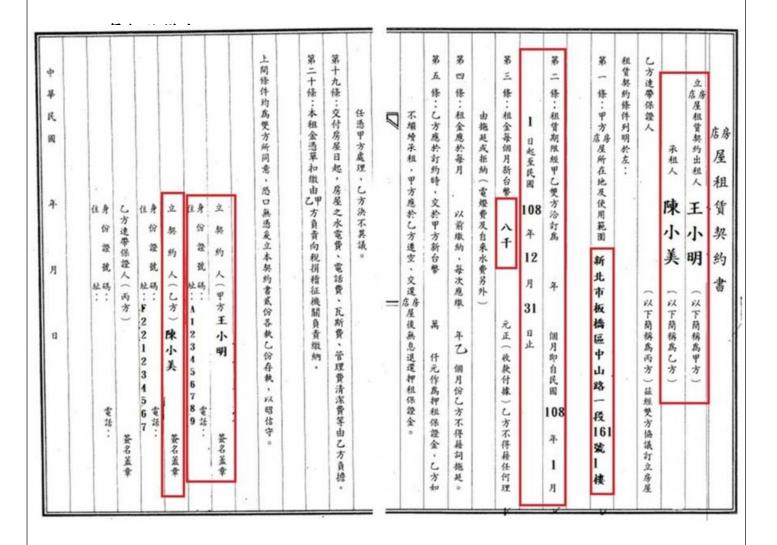
109字平度	弗 Z 字期		中		
申請人資訊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身分證字號		系所及年級	系/所/科 年級		
學號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連絡電話		班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專科		
電子郵件					
申請經歷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 ※如曾經申請者,請學校於審核 時,檢視以往資料,是否曾經溢 領且尚未繳回。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 補助資格之學生		
		租賃資訊			
租賃起期租賃迄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每月平均租 金、坪數	元 坪	出租人身分證字 號或公司統一編 號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租賃地址					
租賃地					
入款帳戶					
申請人簽名		家長簽名	※學生年滿20歲者可免		
注意事項:	生产数法空卫与兜上生给	1 0万 炒0万户	2 14 74 田 上 樹 14 15 15		

- 1.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1、2頁,第3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 2.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申請人請詳閱第2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甲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甲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	
1.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最遲於上學期10月20日前/下學期3月20日前),每	
學期自行提出。	
2.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12月15	
日前/下學期於5月15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	
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母)。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	
 1.臺北市1,800元,新北市1,600元,桃園市1,600元,臺中市1,500元,臺南市1,350元,高雄市1,450	
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	
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1,350元,金門縣、連江縣1,200元。	
2.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6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	
起訖日計算。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	繳
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0
4.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	力
缴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11-1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	•
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	溢
領金額。	
□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身 分 證 字 號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1.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滅火器功能正常	
4.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5.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審核結果				
項目	實際情形	審核	蒸結果	備註事項
學生 租賃地 所在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 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古投縣、臺東縣 □金門縣、連江縣	□符合	□不符合	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位於分校同縣市 3.位於分部同縣市 4.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位於校本部、分校、分 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 市
	申請書填寫齊全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文件	租賃契約影本	□符合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 【學校審核篇】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符合	□不符合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 【學校審核篇】
申請資格	 1.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 2.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3.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 4.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租金補貼。 5.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 	≥ □符合	□不符合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4點第2項第1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
1.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2.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3.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4.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總計補貼 金額	(每月補貼金額元X 合計和總計補貼金額元。	甫貼月數	個月) —	溢領補貼金額元,
承辦人 簽章		量位主管 译章		

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



- 二、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 宿租金補貼申請人,且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 學計畫補助之學生。
- 三、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房屋所有人)簽訂,格式不拘(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
 - (一)出租人(房東)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承租人(學生)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租賃住宅地址
 - (四)租賃金額
 - (五)租賃期限

附件A

四、建議審核重點:

- (一)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學生)。
- (二)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學生)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房東)所簽定。
- (三)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含<u>本人或配偶</u> 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學校審核學生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

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三峽區中園段 000建號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07月08日09時21分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11月03日 建物門牌:大同路 建物坐落地號:中國版 -0000 登記原因: 地籍圖重測 主要用途:住家用之主要用途:伯家用之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層數:008層 總面積: *****62.46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62.46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84年11月03日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 *****9.80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中國段 -000建號**3,34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0******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8 4 峽使 -000建號 重測前:中埔段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民國085年02月16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5年02月06日 所有權人:王大明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 085北樹建字第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 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建物他項權利部

【本謄本列印完畢】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二、什麼是第二類謄本?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 (所有權人)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參考法規: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 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 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 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 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一)第一類謄本內容:

- 申請身份: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與登記名義人代理人得以申請。
- 2、申請內容:申請以登記名義人本人之統一編號提出申請,其個人全部 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其他共有人則以第二類謄本內容顯示。

(二)第二類謄本內容:

- 1、申請身份:任何人均得申請。
- 2、申請內容: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第二類謄本資料,登記名義人若有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則顯示部份地址。

三、承租人(學生)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 (一)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
 - 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 (二)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 (三)使用 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
- (四)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四、建議審核重點:

- (一)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住宿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相同。
 - 2、學生租賃所地在縣市位於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分部)所在縣市之鄰近縣市。
- (二)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一)主要用途登 記含有 「住」、「 官」、「 会」、「 会」、「 会」、「 宿舍」 字	主要用途登記 含有 「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即可。	符合
(二)主要用途為空白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時,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 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符合 住宅家屋 在 在 定 定 房 存 在 符 在 符 在 符 在 符 在 所 和 所 和 所 的 之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

11111 1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三)主要用途登記 為「商業 用」、「辨公 室」、「一般事 務所」、「工商	Step 1: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 「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舗」 或「零售業」 Step 2: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 或丁種建築用地。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
服務業」、「店舗」或「零售業」 主要用途稍有差異,依(四)辨理	※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 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術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 部分以住家用稅 率課稅者,不 合規定
(四)主要用途為 下列任一組 合,如「商業	Step 1: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方法二擇一: 方法一: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方法二: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Step 2: 若申請人有出具(二擇一)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
用或工作 室 庫 場 業 所 」 等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Step 3: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二擇一),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不符合 倘部分類 新用稅率課稅 部分 本課稅 者 合規定

類型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早期所蓋的房屋,沒有建物登記謄本,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市)政府協助認定(二擇一): 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 1.建築執照。 2.建物登記證明。 3.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符合 有提明或(市) 一个 有提明或(市)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五)不符合前述 (一)至(四)之 類型者	4.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如何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 (一)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不予補助。
- (二)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是否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作法,說明如下:
 - 1、土地劃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包括己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

- 2、「非都市土地」可以直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使用分區會顯示編定區域,如特定農業、一般農業、工業、鄉村、森林、山坡地保育、風景、國家公園、河川、海域、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又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 註:申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與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方式相同
- 3、若為「都市土地」則不會有特別的標示,意即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列「使用分區」為「(空白)」,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提供多種方式查詢(如地號及地址等),

http://luz.tcd.gov.tw/

- 註: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如系統上查詢不到時,可直接至 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或至各縣市政府都 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4、至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 (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 申請。